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銘維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終止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余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霍秋彤(「霍女士」)已替代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霍女士持有墨爾本大學所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霍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七年之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同時歡迎霍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霍秋彤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